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七)应急罚〔2023〕067号

被处罚单位：河南农工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3XFBKP6D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先锋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崇义 职务 法人 电话 1529\*\*\*\*\*781

本机关于2023年9月12日对河南农工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河南农工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二七)应急责改〔2023〕267号)；证据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四：询问笔录。证据五：企业提供资料。根据河南农工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5名以下或者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拟对河南农工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出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五千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拟对河南农工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出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五千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拟对河南农工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出 责令限期整改，处人民币一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 账号：92001880128008457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